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 建设支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 62154 万元。收

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二、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相关设区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各设区市参照中央和省级的做法，将本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各县（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区域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科学制定合理化、规范化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附件：1.福建省2025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分配表

2.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1

福建省2025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全省任务数 （亩）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小计	闽财农指 [2024]98号已提 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430000	74429	12275	62154
	福州市	24380	4219.94	1095	3124.94
1	闽侯县	1800	311.56	147	164.56
2	连江县	2000	346.18	164	182.18
3	罗源县	6580	1138.94	129	1009.94
4	永泰县	4000	692.36	328	364.36
5	福清市	6000	1038.54		1038.54
6	长乐区	4000	692.36	327	365.36
7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89	880.86		880.86
	莆田市	25000	4327.26	818	3509.26
8	城厢区	2000	346.18	164	182.18
9	荔城区	7000	1211.63	163	1048.63
10	秀屿区	2000	346.18	164	182.18
11	仙游县	14000	2423.27	327	2096.27
	三明市	73139	12659.69	1236	11423.69
12	明溪县	16039	2776.2		2776.2
13	宁化县	2000	346.18	164	182.18
14	尤溪县	2000	346.18		346.18
15	沙县区	7600	1315.49	376	939.49
16	泰宁县	20500	3548.36	41	3507.36
17	建宁县	17000	2942.55	164	2778.55
18	永安市	8000	1384.73	491	893.73

序号	县（市、区）	全省任务数 （亩）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小计	闽财农指 [2024]98号已提 前下达	本次下达
	泉州市	56460	9772.7	1585	8187.7
19	洛江区	5000	865.45		865.45
20	泉港区	2000	346.18	164	182.18
21	惠安县	10950	1895.35	323	1572.35
22	安溪县	5440	941.61	36	905.61
23	永春县	5000	865.45		865.45
24	德化县	11500	1990.55	532	1458.55
25	石狮市	3890	673.32	65	608.32
26	晋江市	4000	692.36	327	365.36
27	南安市	7000	1211.64		1211.64
28	台商投资区	1680	290.79	138	152.79
	漳州市	73560	12732.56	4228	8504.56
29	云霄县	10100	1748.22	827	921.22
30	漳浦县	15920	2755.61	894	1861.61
31	诏安县	13000	2250.18	655	1595.18
32	长泰区	4000	692.36	327	365.36
33	东山县	9680	1675.52	227	1448.52
34	南靖县	7060	1222.02	578	644.02
35	平和县	5000	865.45		865.45
36	华安县	3500	605.82	286	319.82
37	高新区	1700	294.25	139	155.25
38	古雷开发区	3600	623.13	295	328.13
	南平市	25337	4385.59	858	3527.59
39	顺昌县	2580	446.57	211	235.57
40	光泽县	4000	692.36		692.36
41	松溪县	370	64.04	30	34.04

序号	县（市、区）	全省任务数 （亩）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小计	闽财农指 [2024]98号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42	政和县	9377	1623.07	248	1375.07
43	武夷山市	8444	1461.58	323	1138.58
44	建瓯市	566	97.97	46	51.97
	龙岩市	82958	13493.81	0	13493.81
45	新罗区	5000	865.45		865.45
46	长汀县	13500	2336.73		2336.73
47	永定区	5017	868.4		868.4
48	上杭县	21616	3741.53		3741.53
49	武平县	22825	3950.8		3950.8
50	连城县	5000	865.45		865.45
51	漳平市	5000	865.45		865.45
	宁德市	64077	11956.59	2455	9501.59
52	蕉城区	6577	1138.42	123	1015.42
53	霞浦县	11400	1973.24	524	1449.24
54	古田县	6500	1125.09		1125.09
55	屏南县	4000	692.36	327	365.36
56	寿宁县	4000	692.36	327	365.36
57	周宁县	9000	1557.82	327	1230.82
58	柘荣县	6000	1038.54	82	956.54
59	福安市	8000	1384.72	327	1057.72
60	福鼎市	13600	2354.04	418	1936.04

附件2

福建省2025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9个市60个项目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154											
			其中：财政拨款		62154											
			其他资金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3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任务19万亩，改造提升建设任务24万亩，其中：福州市24380亩、平潭5089亩、莆田25000亩、三明73139亩，泉州56460亩，漳州73560亩，南平25337亩，龙岩77958亩，宁德69077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合计	福州	平潭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430000	24380	5089	25000	73139	56460	73560	25337	77958	6907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比例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2年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6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数量比例	100%											
			当年项目开工率	立项当年10月底前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新建项目完工率	立项第二年10月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立项当年年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性资金合计投入标准	3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区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比例或单位面积年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产量增加比例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比提升等级	≥0.5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实施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比例	≥1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户收入增长幅度	项目区实施后每个直接受益农户年收入增长幅度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项目区农田作物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即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抽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